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21 年度整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继续以“模塑一体化”业务为核心，并加强对健康家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电子、汽车、家居、健康家电等下游行业客户提供多样化、“一站式”产品和服务。2021 年，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攀升，实现营业收入 11.59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7.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2 亿元，同比增长 19.31%；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14.66 亿元，同比增长 18.07%；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1.18 亿元，同比增长 19.96%。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所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2月25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对外报出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年3月31日	《关于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购买厂房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马来西亚唯科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5月10日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1年1-3月份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5月17日	《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应财务报表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8月5日	《关于对外报出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8月25日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18、2019、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31日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1年1-9月份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召开及决议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规范组织股东大会召开，认真落实各项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顺

利实施，确保了广大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有效维护和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03月18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2月19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对外报出三年财务报告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5月4日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1年1-3月份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5月11日	《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关于批准报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相应财务报表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7月30日	《关于对外报出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8月19日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18、2019、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份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10月25日	《关于对外报出公司2021年1-9月份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度，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经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完善了公司整体薪酬结构体系，建立了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奖金紧密挂钩的激励机制，为公司业绩长期持续发展奠定了人力资源的竞争优势。

3、战略委员会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战略委员会。公司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就涉及公司重大战略发展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或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2月22日	《关于公司购买办公楼的议案》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秉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履行职责，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共发表 1 次事前认可意见和 3 次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所有独立董事均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规定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1、事前认可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2月25日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意见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2月25日	《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5月10日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5月17日	《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三、董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履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确保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一）强化董事会建设，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治理体系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会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以强化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为抓手，打造具有公司特色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三会一层”现代企业治理体系，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一是将从战略设计层面研究和指导，促进公司各业务线以及各分子公司的相互协调发展，促进各业务单元发挥自身优势，互相弥补短板，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二是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决策公司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决

算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并督导经理层高效执行；三是持续加强董事在政策研究和治理能力培训力度，通过全年不同频次的培训，树立内化于心、落实于行的工作作风，提升董事会履职能力；做好与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等各主体的高效协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四是将督导公司系统提升经营管理工作质量，从运营效率、业绩指标等角度关注和推动公司风险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水平提升，通过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内部控制流程等措施，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强化信息披露质量，扎实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初陆续发布了新的监管指引、指南、规则等，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学习上述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在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整体质量，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此外，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联系，通过建立更加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并加深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维护并持续保持双方长期良好、稳定的关系。

（三）2022 年主要经营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秉承“致力于增加客户价值，创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的使命，以“一个中心，两条主线”为发展战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创新和快速响应服务为主线，以 MES、ERP 等先进信息系统为支撑，深耕现有主营业务和应用市场，形成国内外市场齐头并进的全球产业开拓布局，并逐步向下游产业进行延伸，构建贯通“精密注塑模具+注塑件+健康产品”全产业链的一体化、现代化的制造体系，推动自身不断向世界一流的高端精密制造企业迈进。

为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未来公司的发展目标重点将围绕技术创新升级、产能扩充、产品体系优化、市场拓展和服务强化、管理信息化等方面展开，持续提供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持续增加公司创新活力，推进公司全面高质量稳步发展。公司发展目标规划具体如下：

1、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

公司技术创新将以“大型、精密、复杂”的产业政策为导向，通过多渠道、多层次培养和引进技术创新人才，配备高端实验检测设备，建设模具刀具管理中心，引入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 等软件，重点开展智能制造、微发泡注塑成型等技术的研究开发，不断缩短创新周期，提高研发质量。同时，将深化对硅胶模具、多色注塑制品、高光产品等具有较大市场潜力新产品的研究，加快与国际先进水平接轨，加速向终端应用领域渗透，进一步保持和发展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智能制造与产能扩充

为不断满足客户个性化定制需求，公司将通过引入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装备和产线，以及建立智能立体仓库，继续推动包含注塑、部装、物流、总装等在内的高柔性生产建设，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并通过对 MES、ERP 等信息系统的持续优化升级，进而不断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制造水平。

同时，公司还将进一步释放德国和马来西亚等地的国外产能，实现国际国内互补的生产格局，将进一步放大公司在成本及交期方面的优势，更好地贴近客户国际化发展需求，有效刺激潜在客户需求向公司倾斜。

3、产品体系优化

为满足市场需求变化，增强公司发展后劲，未来公司除将继续保持原有产品的优势地位，还将加快全产业链整合步伐，向健康产品领域终端产品进行延伸，从而加强公司产品组合，构建多层次的产品体系，并有利于扩大与原有优势产品的协同效应，增强与客户合作粘性，实现公司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发展，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4、市场拓展和服务强化

公司将坚持国际与国内市场并重发展的全球化布局，持续巩固和扩大现有营销服务网络。在国际方面，公司将在欧洲、北美、东南亚等区域设立海外营销服务网点，其作为公司专业形象展示和服务窗口，进一步加强与海外客户的技术交流，保证服务及时性，提高服务质量，为公司赢得高端客户资源，打造口碑传播的良性循环；在国内方面，公司将通过产能的进一步扩大，积极拓展新客户，并将凭借厦门、上海、天津等地已建网点，持续加强与原有优质客户的配套优势，

不断提升公司在其采购份额，成为其关键模具和塑料制件供应商，持续增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5、管理系统化

立足于全球布局和多产品形态的实际需求，公司将在已有信息系统资源的基础上，持续加大软硬件设备投入，积极进行 ERP、MES、OA、CRM 等信息化系统建设，打造一个全面、高效、可靠的制造协同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人、财、物、产、供、销”科学完整的管理体系，实现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大幅度提升，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

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3 日